



农村保险实用指南

Nongcunbaoxianshiyongzhinan

王静 / 编著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F842.66
a

农村保险实用指南

王 静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保险实用指南 / 王静编著. -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5087 - 0879 - 2

I. 农… II. 王… III. 农村 - 保险 - 中国 - 指南
IV. F84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8994 号

书 名: 农村保险实用指南

编 著: 王 静

责任编辑: 刁锦江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传真: 66051713 邮购: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87 - 0879 - 2/F · 146
定 价: 10.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类社会的前进发展总是与风险相伴。面对风险，长久以来人们不断总结着不同的对抗风险的方法。在漫长的探索抵御风险手段的过程中，人们逐渐找到了一条行之有效的、团结众人力量化解风险的手段：这就是保险。通过每个月或每年向保险公司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费，人们可以把自身所可能面临的一些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从而有效地规避和削减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因此，面对自己一生中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风险，如何运用保险给予自己一个基本保障是每一个现代人都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

保险作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保障机制，也是金融经济领域中的重要工具之一。然而，对于现时中国社会的大多数人而言，特别是对于中国 8 亿多农民朋友而言，保险还属于比较新鲜的事物。目前，我国农民参保率不及 0.5%，农村保险市场还几乎是一片空白。这是因为一方面，农民的保险意识还没有树立起来，绝大部分的农民还没有长远保障和保险投资意识，在经济方面，每年至少几百上千元的保险费相对农民

的收入水平来说，也是一笔不小的负担；另一方面，我国的保险服务主要集中在地市和省会城市，适合农民的保险产品很少，农村保险市场还处于“拓荒”阶段。其实，我国的农村保险市场是一块巨大的蛋糕，世界上普遍看好中国保险市场的原因就是看上了8亿农民这个庞大的市场。中国保监会主席在2004年召开的首届全国保险产品创新会上就呼吁：“我国绝大部分人口是农民，未来保险竞争的主战场是在农村，保险业要以战略眼光积极开拓这块潜在的巨大市场。”

因此，我国的各大保险公司应加强对农村这个潜力无比的保险市场的宣传，加大与农民朋友的沟通，要针对农村发展水平不平衡来研究开发低费率、广覆盖的险种，开发农村、农民、农业急需要的、关系到生产生活方面的大众性的保险产品，拉动农村保险市场，这对保险业自身的发展和农村的整体稳定都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实现保险业与农民之间的双赢。

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以及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风险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品种，往往需要一定的基本保险常识、掌握相关的操作方法，对于农民朋友来说，也是如此。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我们特编写了这本图书，希望农民朋友通过本书的阅读，对个人投保的理论方法有一个初步的了解，从而指导自己的投保行为。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行业资料和部分专业书籍，引用了部分作者的部分资料，在此对他们致以真诚的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保险概述	(1)
一、农村保险的现状	(1)
二、农村保险的种类及整合	(4)
三、中国农村健康保障制度及改革	(10)
第二章 保险与风险	(22)
一、风险及其规避	(22)
二、保险的产生与涵义	(24)
三、保险的职能	(28)
四、保险的分类	(30)
第三章 保险投保	(34)
一、制定投保计划	(34)
二、选择保险公司	(38)
三、人身保险投保	(50)
四、财产保险投保	(64)
五、机动车辆保险投保	(71)
第四章 保险合同	(74)
一、保险合同的概 念	(74)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77)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81)
四、保险合同的分类	(86)
第五章 保险索赔	(92)
一、保险索赔一般程序	(92)

二、保险赔款与给付	(96)
三、保险索赔注意事项	(98)
第六章 财产保险	(100)
一、财产保险概述	(100)
二、农村财产保险	(105)
三、农村家庭财产保险	(116)
四、农业保险	(126)
五、农村责任保险	(136)
第七章 人身保险	(140)
一、人身保险概述	(140)
二、农村人寿保险	(152)
三、农村健康保险	(157)
四、农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60)
第八章 机动车辆保险	(169)
一、机动车辆险简介	(169)
二、车辆损失险	(173)
三、第三者责任险	(175)
四、车辆附加险	(177)
五、拖拉机保险合同的定义及其保险责任 ...	(179)
第九章 农村特色保险	(182)
一、农村养老保险	(182)
二、农作物灾害保险	(191)
三、农房救灾保险	(194)
四、农村劳动力意外伤害救灾保险	(197)
五、农村役畜救灾保险	(198)
后 记	(201)

第一章 农村保险概述

一、农村保险的现状

作为一种经济范畴，保险首先是一种商品，购买这种商品就需要支付货币。商品所面对的首先是供求，就是说，农村保险的发展程度总体上也是由需求和供给决定的，受市场经济关系所约束。事实上，农村保险是一种与城市保险相对的区域保险概念，有人把它等同于农业保险是不妥当的。

从目前我国农村保险供给的角度来看，国内商业保险业务恢复已 20 多年了，商业性保险公司已有 30 多家，其中中资公司 17 家，网点遍布全国，业务发展迅速。但是，在广大农村开展保险业务的，基本上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两家。另外几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如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等，只是在设立分支公司的大城市的郊区做一些农村业务，其他的地区性公司也很少做农村业务。从农村保险需求的角度来看，尽管农民收入水平比较低，

风险保险保障意识比较落后，但农村保险市场尚没有得到很好开发，保险供给主体缺乏，让农民了解保险和投保的渠道很少，适合农村居民的保险商品也不多，因而他们的保险需求还得不到满足。

农村保险应该在农村风险管理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发挥分散农村生产、生活风险，保障农户生产、生活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但我国农村保险的发展一直处于漫长的徘徊状态，始终未能走出低谷，远远滞后于农村经济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落后于世界甚至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发展水平。因此，我国的农村保险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2000 年我国人均保费支出不足 127.7 元，而同年农民人均保险费的支出则不足 1 元，由此可见我国城乡商业保险水平的差距。至于原民政部、卫生部等部门举办的农村保险项目犹如杯水车薪。因此，我国农村保险市场存在巨大的潜力，如在 20 年内，我国的农村保险市场水平能达到目前的全国保险发展水平，那么，届时农村保险费收入将达到 750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25% 左右。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农村经济的长足发展，已基本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2001 年全国农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超万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2366 元。虽然全国目前尚有几千万农民未能脱离贫困，但也有不少的地区（如东部农村地区）已经达

到小康水平，城乡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地区经济水平已由农业支持工业的阶段向农业、工业各自积累的阶段转变。随着社会经济水平和农户生活水平的提高，需求层次将逐步由强调衣、食、住、行的基本生活需求向强调风险管理的安全需求转移。在这些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农村财产保险、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养老保险及农民住院医疗保险将拥有一定的市场。

我国农村人口的基数大，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我国现有的 13 亿人口中，有 8 亿多农民，此庞大的人口，在经济条件成熟的前提下能够形成一个很大的农村保险市场。此外，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逐步深入，农民的文化素养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传统的保守的观念将会被逐步摒弃，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些都有利于农村保险市场潜力的形成和释放。

综上所述，我国农村保险市场的潜力很大，特别是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农村，保险市场的潜力将首先会在一定的条件下得到释放，潜在的保险需求易于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需求，开发这些地区的农村保险市场目前在经济上是可行的。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在近期内开发农村保险市场从经济的角度总体来说是不可行的。但如何有效增加农村保险的供给，以使潜在的农村保险市场早日浮出水面，这

些问题已得到社会保险部门、一些保险公司和理论界的重视和研究。

二、农村保险的种类及整合

（一）农村保险的种类

一般来说，农村保险可分为三种，见表1-1。

在理论上，农村社会保险与农村商业保险是相互联系而又存在区别的两种保险，农村社会保险是指政府通过立法的形式，以农业劳动者为保障对象，以农业劳动者的年老、疾病、伤残、死亡等特殊事件为保障内容，以政府强制实施为特点的一种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属于社会保障的范畴。农村社会保险的低层次性、政策性、非赢利性是它有别于商业保险的鲜明特点。农村政策性保险是指政府为了保障农业生产，对于商业保险公司难以经营的农业风险保险项目给予优惠政策而实施的农业风险管理制度，农村政策性保险与纯粹的农村商业性保险的区别在于政府参与、政府补贴，其目的在于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而不像商业保险追求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表 1-1 农村社会保险、农村政策性保险与农村商业保险的区别

	农村社会保险	农村商业保险	农村政策性保险
经营主体	政府	保险公司	政府或保险公司
保障对象	法令规定的公民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从事种植与养殖业的农民
给付依据	法律规定	保险合同	法律规定 + 保险合同
保险性质	政策垄断性, 强制性, 政府行为, 法定行为	商业竞争性, 自愿性, 商业行为, 契约行为	政府参与并补贴, 自愿性, 半商业行为, 契约行为
保障水平	基本生活需要, 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更高层次的保障, 保障水平取决于个人需要及支付能力	平均农业收成, 保障水平取决于农民家庭的选擇 (免赔额) 和保费承受能力
费用来源	政府税收, 企业、个人缴纳的保费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	政府补贴和个人缴费
经营目的	社会稳定, 保障低收入者基本生活	获取利润	农村经济稳定、农业发展稳定
监管部门	社会保障部门	专门保险监管机构	政府相关机构
侧重点	强调社会适当性	强调个人公平性	强调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稳定

农村社会保险、农村政策性保险与农村商业保险的区别决定了它们在成熟规范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中处于不同的地位，从而在促进农村及整个社会和经济稳定的过程中发挥不同的作用。

农村商业保险与农村社会保险的联系或共性主要表现在：农村社会保险和农村商业保险都是管理农村风险的有效手段，最大诚信原则、赔偿原则、近因原则、可保利益原则是两者通用的原则。此外，在风险选择、保费的厘定、风险管理、防灾防损、保险理赔、实现保险资金保值和增值等方面的技术是相似的，甚至是通用的。

农村政策性保险的商业经营是当前农村保险的一个严重问题。政府既没有发展农业保险的规划，也没有开展农业保险的法律规范，更没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组织和补贴资金，农村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几乎全部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家小范围地以商业保险的形式开展，自负盈亏，让商业企业承担了政府的社会功能，其结局正是当前有目共睹的农村政策性保险连年滑坡。这种状况必须改变！

（二）农村保险的整合

农村商业保险、农村政策性保险与社会保险整合的目标在于：建立与农村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相

适宜的有效的农村风险管理有机体系，从而使得这种农村风险管理有机体系能够发挥分散农村社会经济风险，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农民生活稳定和农村社会稳定等职能。

农村商业保险、农村政策性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整合，将以农户家庭自保为基础，形成有机的农村风险管理体系。该风险管理体系以农户家庭自保为基础，以农村商业保险、农村政策性保险和社会保险为核心风险管理手段，涵盖农业生产的微观主体——农民的生、老、病、死等风险。其具体的架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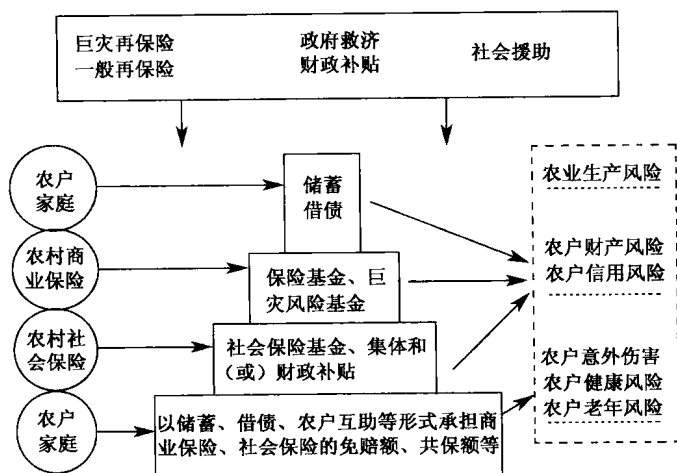


图 1-1 农村风险管理有机体系

农村社会风险保障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农村社会保险、农村政策性保险与商业保险制度的整合。我们认为,从宏观方面,农村社会保险、农村政策性保险与商业保险制度的整合应从制度和政策两个方面着手:

从制度上,农村社会保险应该从目前的非正式制度向正式的社会保障制度转变,国家应该从城乡发展的大局出发研究和制定出城乡有机衔接的规范的社会保障制度,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彻底改革现行的农村社会保险制度,打破各地基层政府各自为政的局面,使农村社会保险真正具有规范的社会保险的特征。理论界也应积极探索如何实现农村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度创新。

从政策上,国家在目前的财政状况下,有必要对农村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给以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在财政政策方面,可将一部分农村救济金、农村生产建设资金等纳入到农村风险管理体系。在税收政策方面,继续给予农村保险以免税政策,向社会征收农村社会风险保障税和农产品税,将其一部分作为专项资金,建立农业生产保障基金。在产业政策方面,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在农村开展保险业务,应当允许农村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部门相互代理业务,允许农村商业保险产、寿险公司相互代理业务,甚至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农村产、

寿险分账混业经营。

在国家给予政策支持的前提下，农村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在制度上进行改革之后，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在农村的整合就有了最基本的条件。之后，商业保险公司与社会保障部门还应在业务管理、经营技术等方面采取一些措施。

首先，商业保险公司与社会保障部门要在信息资源、机构网点、经营技术等方面做到沟通和共享。尤其是两者之间业务网点的代理，有助于经营成本大幅度下降，从而增加农村保险的有效供给。

其次，社会保险既要改变“上不封顶”的规则，使社会保险的业务范围不能超出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又要提高一些难以保障农民最基本生活需要的险种的保障水平，以使社会保险真正达到安定人民生活的目的。

再次，改变商业保险经营机构设置的不适应性。

最后，商业保险要着力突出其保险风险广泛和自愿投保的特点，提高保险保障层次；尽快改革现有的商业保险公司在农村市场上的险种结构，积极开发适应农村不同人群不同需求的险种。目前，保险公司的险种不适应农村经济需求，险种的设计与市场需求差距较大，主要表现为：险种

结构单一，专为农村设计的险种少，针对性不强；内容陈旧老化，新增风险责任少等等。这些问题必须随着农村社会保险的规范发展而逐步得到解决。

三、中国农村健康保障制度及改革

（一）中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简介

中国农村现有的合作医疗制度是中国农村社会通过集体和个人集资，由合作医疗基金组织和个人按一定比例共同负担医疗费用，即为农村居民提供低费的医疗保健服务的一种互助互济制度，它既是中国医疗保障制度中有特色的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

1. 中国农村合作医疗曲折发展的原因

从图 1-2 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农村合作医疗从鼎盛到几乎衰亡的过程。除去社会政治、经济体制、人们思想观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外，也有制度本身发育不完善的影响，其原因可以归纳为：

- （1）政治和政策的影响和干预
- （2）集体组织经济力量的弱化
- （3）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本身的缺陷